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我们对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给予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声明：

公司给予的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原则应与独立第三方一致，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肖斌卿、沈永明、强莹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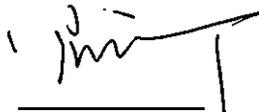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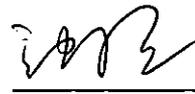
---

陈冬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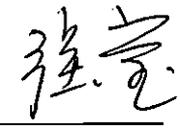
---

肖斌卿



---

沈永明



---

强莹